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1.8.29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6.28. 112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人數以奇數為原則）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- 二、領域教師代表 5 人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2 人。
- 四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
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- (一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(二)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- (二)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織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
行政人員代表	2	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
領域教師代表	5	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(自然科學)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綜合活動共6個領域
家長委員會代表	2	家長會長和副會長
其他代表	1	教師組織代表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务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導主任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*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*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*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*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各領域召集人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*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*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*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*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教務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*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*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= *